

辽源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拟订市级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负责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监督、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研究拟定园林绿化工程实施细则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及木材生产计划。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市级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

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负责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八）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林木种苗管理、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及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

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指挥森林和草原火灾的初期处置和火场信息汇总上报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负责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工作，指导全市林草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林长制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全市林长制政策规定和配套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推行林长制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本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组织实施工作。

（十四）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辽源市林业和草原局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科（园林绿化管理科）、森林资源管

理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林政稽查科、林长制办公室）、自然保护地管理科（草原管理科）、计划发展与科技产业科、法制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管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机关党委。

下设 9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辽源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辽源市林业工作总站、辽源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辽源市森林火灾预防中心、辽源市国有林保护中心、辽源市林业勘查设计大队、辽源市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辽源市园林管理中心、辽源市沉陷区治理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5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2.6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23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2.13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05.28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09.68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94.8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6.5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预备费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52.69	本年支出合计	2352.6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52.69	支出总计	2352.69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辽源市林业和草原局	354.21	354.21	354.21															
辽源市林业工作总站	29.32	29.32	29.32															
辽源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54.3	54.3	54.3															
辽源市森林火灾预防中心	52.53	52.53	52.53															
辽源市林业勘查设计大队	83.08	83.08	83.08															
辽源市国有林场	773.76	773.76	773.76															
辽源市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82.41	82.41	82.41															
辽源市园林管理中心	663.24	663.24	663.24															
辽源市沉陷区治理中心	259.84	259.84	259.84															
合计	2352.69	2352.69	2352.69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23	244.2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76	235.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76	235.7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8.47	8.4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	8.47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2.13	112.1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13	112.13				
行政单位医疗	28.32	28.32				
事业单位医疗	80.76	80.7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5	3.05				
三、节能环保支出	205.28	205.28				
自然生态保护	205.28	205.28				
生态保护	205.28	205.28				
四、城乡社区支出	509.68	509.6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9.68	509.6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9.68	509.68				
五、农林水支出	1094.81	1094.81				
林业和草原	1094.81	1094.81				
行政运行	387	387				
事业机构	707.8	707.8				
六、住房保障支出	186.56	186.56				
住房改革支出	186.56	186.56				
住房公积金	186.56	186.56				
合计	2352.69	2352.6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52.69	一、本年支出	2352.6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2.1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05.28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09.69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94.8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6.56
		二十一、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预备费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352.69	支出总计	2352.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23	244.23	244.2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76	235.76	235.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76	235.76	235.7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	8.47	8.4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	8.47	8.47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2.13	112.13	112.1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08	109.08	109.08		
行政单位医疗	28.32	28.32	28.32		
事业单位医疗	80.76	80.76	80.7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5	3.05	3.05		
三、节能环保支出	205.28	205.28	134.89	70.39	
自然生态保护	205.28	205.28	134.89	70.39	
生态保护	205.28	205.28	134.89	70.39	
四、城乡社区支出	509.68	509.68	452.08	57.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9.68	509.68	452.08	57.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9.68	509.68	452.08	57.6	
五、农林水支出	1094.81	1094.81	955.27	139.54	
林业和草原	1094.81	1094.81	955.27	139.54	
行政运行	387	387	303.92	83.08	
事业机构	707.8	707.8	651.34	56.4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86.56	186.56	186.56		
住房改革支出	186.56	186.56	186.56		
住房公积金	186.56	186.56	186.56		
合计	2352.69	2058.16	2058.16	267.5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85.16	2085.16	
基本工资	848.51	848.51	
津贴补贴	120.15	120.15	
奖金	52.59	52.59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486.12	486.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76	235.76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08	109.0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2	11.52	
住房公积金	186.56	186.56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53		267.53
办公费	18.55		18.55
印刷费	7.5		7.5

手续费	0.06		0.06
水费	7.3		7.3
电费	16.28		16.28
邮电费	1.49		1.49
取暖费	60.39		60.39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11.52		11.52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1		1
租赁费	2.38		2.38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0.5		0.5
专用材料费	1.2		1.2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13		13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0.3		0.3
工会经费	28.1		28.1
福利费	4.3		4.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		28.9
其他交通费用	25.79		25.79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8		38.9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7	34.87	
离休费	15.28	15.28	
退休费	11.67	11.67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7.92	7.92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资本性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29.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5
3、公务用车费	28.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8 个预算单位。

2、“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96 人，其中：在职人员 212 人，离退休人员 184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2〕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1120 号）以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下达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部分在 2024 年末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仍需执行的部分在 2025 年年初预算重新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352.6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8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林草局下属划转来两家预算单位，导致人员增加，经费增大。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352.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2.69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352.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2.69 万元，占 10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52.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2.6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2.1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5.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9.6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94.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6.56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2.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2.6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085.16 万元，占 88.6%；公用经费 267.53 万元，占 1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4.23 万元，占 10.4%，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等。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2.13 万元，占 4.8%，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节能环保（类）支出 205.28 万元，占 8.7%，主要用于工资及公用经费。

城乡社区（类）支出 509.68 万元，占 21.7%，主要用于员工的工资。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094.81 万元，占 46.5%，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资和运转经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186.56 万元，占 7.9%，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52.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85.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67.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9.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7.5 万元。其中：

1.共安排因公出国（境）0组、0人，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预算。

2.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10 人，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8.5 万元。其中，保有公车 17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两个预算单位；拟购置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预算。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辽源市林业和草原局 1 家行政单位以及辽源市林业工作总站、辽源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辽源市森林火灾预防中心等 3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2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79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松材线虫防控、森林防火迎检等业务费增大。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5 年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加强财务管理，压减各项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2 辆，土地 115316.92 平方米，房屋 4858.71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确定 0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